臺南市東區後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中	兹 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2	1		南	年 8 月 21	男		國	畢業。後 甲國中畢 業。慈幼	作戰官察陳宗帝 中職官察陳宗帝 中職議長(81)年考語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檢閱 一個(11)議員 一個(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1) 一面(1	2.持續向有關機關協調遷移里內變電所至汗水處理廠旁。 3.積極建議市府儘快興建中央公園,以改善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4.建請市府做好後中公墓遷移之前置作業,確實通知家屬。 5.向市府爭取里內未法換LED之路燈,能夠儘早全面更換。 6.持續建設舊社區,營造新環境。 8.建請有關單位,能夠在四內巷弄增設監視器。 9.加強里內治安,治時艦醫方及本人加強巡邏,以杜絕宵小侵犯,確保居家安全。 10.協調區域醫院,定期至本里為里民免費義診及健康檢查。 11.伸張正義,維護公理,打擊不法,追求真相。 12.做事情有魄力,并擊不法,追求真相。 12.做事情有魄力,指鄉鄉親基本權益,打擊黑金勢力。 13.向有關單位爭取就業機會,降低里民失業率。 14.適時畢辦里民親子聯散活動。 15.積極主動,查報繁修破積之適路。 16.積極請環保局、衛生局,不定期至本里做環境整理及消毒,清理水溝,以防病媒數孳生。 17.積極爭取里民應有之福利及地方建設經費。 18.向社會福利單位反映確實照顧弱勢團體。 19.協助鄉親長糧辦理就醫、就養問題。 20.協助生活困苦者辦理學童營養午餐餐費之減免。 21.請消防局至本里辦理防水、防火、防護災害講習示範,及申請經費適時更新滅火器內容物,以防意外之發生。 22.建請市府65歲以上之長輩免繳健保費,全額由市府支付。 23.建請市府65歲以上之長輩免繳健保費,全額由市府支付。 23.建請市府的能提高生育補助津貼,及實理補助津貼。
分型無理: 大學一百里三十一月上午日日 (開於力) 上午和主任十三十八日 (知信日) 以出出生,除受能置宜的疾動的外面,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但不可以不可能是一种,是一个一种,但是一种,一个一个一种,但是一种一个一个一种,但是一种一个一个一种,但是一种一个一种,但是一种一个一种,但是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个一种一	2		綺	年 7 月 20	女		無	數學系畢	社區發展 中華 电子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有 下 电 声 的 声 , 也 教 愿 南 市 生 會 声 。 是 一 南 许 都 便 南 市 生 會 員 志 隊 洋 市 第 省 5 万 小 下 和 長 135 小 工 和 長 2 一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時代區域的連接空橋,形成紮實的後甲商圈,以帶動地方建設與繁榮。 二、堅決反對一里2個變電所,積極爭取後甲變電所遷移及纜線地下化,並增加綠地空間為運動與水間用途。 三、積極爭取建置後甲里活動中心於平實營區重劃區之公E6公園預定地,提供里民集會、學習、休閒場所,並成為指標性之活動中心。 四、推動里內空地認養,爭取經費錄美化社里環境、提高里內環境綠覆率並鼓勵里民健身律動、健康飲食,一起建設後甲地區的「幸福農園」。 五、加速里內巷道既成計劃道路徵收開闢拓寬,設置公共藝術區,串連開發區的中央公園至裕農路621巷及建東街等主要幹道,建構後甲里為文化、藝術、永續的創新特色新區域。 六、重視敬老福利,定期辦理重陽節慶活動,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對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的關懷照顧及急難救助,推動在地老化之福利化社區。 七、定期辦理兒童照顧營隊,結合學校、消防及社福單位提供課業輔導、音樂、技藝、環保、位間及防災等課程,鼓勵學革認識家園,愛護家園,另成立社區清寒子弟獎助學金,鼓勵社區至莘學子努力向學,提升學習競爭力。 八、持續辦理社區守室相助隊及志工服務隊,協助里內防盜、防竊、防詐騙、婦安保護等治安維護服務及社區各項福利化業務。 九、成立社區服務站、結合消防、醫療及社政機關,定期辦理健康檢查、諮詢講座等福利化社區措施、致力建構安全、健康、環保之永續家園。
[印]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中国民國民代等高十者。即以國人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警宣告尚未藉動外,在各法選專區內國 前田日間則以上,即以關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警宣告等之中,月二十八日國衛任治 有形点,而通過。且是國華民權權。1. 任知時限期,在打發監視的國施國人權 2. 在日間對別上,即以關一百零二年九月一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是2器一百零二年一十月二十八日國衛任治 2. 在日間對別上,即以關一百零二年九月一十十五十分。 2. 在日間對別上,即以關一百零二年九月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原開級和从1以平期約與次以之開始,不向關於24人與否,沒収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並至之主義和盟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利用聯權無放調動人員。對歐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放調動人員。對歐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言 ,由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按庭止其職務或應辦。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計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底及程度。有以黑标早有,共标早。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彎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 0